2022-2023 学年
经济管理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
1、评奖要求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2、申请资格
凡申请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1、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来自少数民族预科班，民族班，内地西藏班，内地新
疆高中班的在读少数民族大学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；
2、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
价值观，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；
3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，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模
范地遵守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规范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操行评定等级为合
格及以上；
4、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（有补考课程者不能参评）；
5、在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
或在社会实践、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。
3、评奖程序：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，单面打印）
到经管学院 107 室。
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6：30 前，20、21、22 级递交所有申请材料
到经管学院 107 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4、注意事项
一、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（包括暑假休学、插班生等），重选专业学生按
原专业学院评选。
三、奖学金申请表参见通知附件 1 (注：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) 四、其中奖学金登记表中的主要表现请用第三人称写。
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3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